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民、邓伟、刘战尧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